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0 日
- 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 222.3516 万份，限制性股票 77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2.3415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05.33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2.67 元/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

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资格，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总量由 312.3415 万股调整为 299.3516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总人数由 127 人调整为 114 人，其中公司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从 115 名变更为 105 名，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232.3415 万份变更为 222.3516 万份；本次实际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从 12 名变更为 9 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80 万股变更为 77 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2、授予数量：312.3415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232.3415 万份，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资格，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总量由 312.3415 万股变更为 299.3516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由 232.3415 万份变更为 222.3516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80 万股变更为 77 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27 人，其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 人。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资格，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总人数由 127 人变更为 114 人，其中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从 115 名变更为 105 名；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从 12 名变更为 9 名。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5.33 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2.6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1)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5人）		222.3516	100.00%	0.49%
合计（105人）		222.3516	100.00%	0.49%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人）		77	100.00%	0.17%
合计（9人）		77	100.00%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股票期权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	24%

	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2019-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p>第四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p>
---------------------	---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B	
C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 2019 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等级 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一）本次授予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向公司指定资金账户足额缴纳了 40,555,900 元认缴资金。

(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2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 9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40,555,9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7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39,785,900 元。

(三) 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6,006,269 元，实收资本 456,006,26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6,776,269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456,776,269 元。

四、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 222.3516 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 77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456,006,269 股增加至 456,776,269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张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989.85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2%，本次授予完成后，张帆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48.14%，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410,686	770,000.00	225,180,6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595,583	0	231,595,583
总计	456,006,269.00	770,000.00	456,776,269.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完全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权益工具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股票期权	6967.70	2074.57	2391.58	1468.30	818.95	214.31
限制性股票	5718.79	1840.11	2025.25	1137.61	574.85	140.97
合计	12686.49	3914.67	4416.83	2605.91	1393.80	355.28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212号《验资报告》。